

年2月28日他们致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两国领导人的联名信,②

回顾大会以往关于此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5年12月12日第40/88号决议,

强调核查措施的重要性,其中包括六个国家的领导人于1986年8月7日在伊赫塔帕通过的《墨西哥宣言》③中所建议的措施,

对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展开谈判以期就此项条约达成协议,深表惋惜,

对要求不要进行核试验的各项呼吁仍未受到注意,深表惋惜,

1.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迅速就此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适当的核查措施,着手进行谈判,以期毫不迟延地拟订一项将有效禁止一切国家在任何地方进行一切核武器爆炸试验的条约草案,其中将载有所有国家都能接受的可防止以和平用途的核爆炸手段来规避该禁令的条款;

2. 坚决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所有核武器国家为了毫不迟延地拟订和缔结此项条约;而竭尽最大努力并表现政治意愿;

3. 请美利坚合众国在缔结这一条约之前参加由一个核武器国家单方面宣布并多次延长的暂停核爆炸;

4. 希望所有其他核武器国家也考虑参加这一暂停核爆炸;

5. 请所有有关国家毫不延迟地同意建立一个国际网络以监测和核查其他核武器国家参加的这一暂停核爆炸的遵守情况;

6. 决定将题为“关于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的大会第41/5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②A/41/210-S/17910和Corr.1,附件。

③A/41/518-S/18277,附件一,附录。

41/55.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A

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铭记着1964年7月17日至21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常会所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④

回顾其最早关于此一问题的1961年11月24日第1652(XVI)号决议,以及1965年12月3日第2033(XX)号决议、1976年12月10日第31/69号决议、1977年12月12日第32/81号决议、1978年12月14日第33/63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76A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46B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86B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27/74A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181A号决议、1984年12月12日第39/61A号决议和1985年12月12日第40/89A号决议,其中大会请所有国家把非洲大陆及其四周地区视为无核武器区并予以尊重,

回顾大会于其第33/63号决议中强烈谴责南非以任何公开或隐蔽的方式将核武器引进非洲大陆的企图,并要求南非立即不在非洲大陆或其他地方进行任何核爆炸,

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同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合作并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下编制的题为《南非的核能力》的报告,⑤以及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⑥

注意到已经采取措施限制在核领域及其他领域同南非合作的那些国家政府最近所采取的行动,

对南非的核能力虽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特别是威胁到《非洲非核化宣言》各项目标的

④《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5,第A/5975号文件。

⑤A/39/470。

⑥《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1/42)。

实现，但裁军审议委员会 1986 年会议再次未能就其议程上此一重要项目达成协议一致意见，表示遗憾，

1. **强烈重申大会吁请所有国家把非洲大陆及其四周地区视为无核武器区，并予以尊重；**

2. **重申执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是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措施；**

3. **对南非拥有并继续发展核武器能力再次深表震惊；**

4. **谴责南非继续谋求核能力，并遣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同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形式可使南非能够阻挠谋求非洲全无核武器存在的《非洲非核化宣言》目标的核勾结；**

5. **吁请一切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停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可使南非能够阻挠《非洲非核化宣言》目标的进一步勾结；**

6. **再次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不制造、试验、部署、运输、储存、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7. **吁请所有拥有监测手段的国家对南非核武器的研究、发展和生产进行监测；并公布这方面的任何资料；**

8. **再次要求南非立即让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其核设施和设备；**

9. **请秘书长提供非洲统一组织为了执行其庄严宣布的《非洲非核化宣言》所可能寻求的一切必要援助；**

10. **决定将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 年 12 月 3 日

第 94 次全体会议

B

南非的核能力

大会，

回顾 其 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6B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6A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86A 号决议，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4B 号决议、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1B 号决议、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61B 号决议和 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89B 号决议，

铭记着 1964 年 7 月 17 日至 21 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常会所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⑩

回顾 大会在其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⑪ 第 12 段中注意到各种族主义政权积累军备和取得军备技术及其取得核武器的可能性，对迫切需要裁军的国际社会构成一种日益危险和棘手的障碍，

又回顾 大会于其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63 号决议中强烈谴责南非以任何公开或隐蔽的方式将核武器引进非洲大陆的企图，并要求南非立即不在非洲大陆和其他地方进行任何核爆炸，

遗憾地注意到 种族隔离的南非不执行 1985 年 9 月 27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二十九届常会通过的 第 GC(XXIX)/RES/442 号决议，^⑫

注意到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同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合作并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下编制的题为“南非的核能力”的报告，^⑬

对南非的核能力虽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特别是威胁到《非洲非核化宣言》各项目标的实现，但裁军审议委员会 1986 年会议再次未能就其议程上此一重要项目达成协议一致意见，表示遗憾，

对于南非未置于保障制度下的核设施使得南非能够发展和获得生产核武器用的可裂变物质的能力，感到震惊，

对南非公然违反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各项有关条约、继续对南部非洲各独立国家和人民进行侵略和颠覆活动，深表关切，

强烈谴责南非军队继续军事占领安哥拉的部分领

^⑩ 参看 A/41/490，附件一，附录 1。

土, 侵犯其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并敦促南非军队立即无条件地撤离安哥拉领土,

对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 虽经国际社会一再呼吁, 但继续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军事和核领域进行勾结, 同时其中某些西方国家动辄使用否决权不断地阻挠安全理事会果断处理南非问题的一切努力, 深表失望,

回顾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曾决定安全理事会应采取适当有效步骤以防止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非核化的决定的执行受到阻挠;^⑤

强调需要通过确保非洲大陆为无核武器区来维持非洲的和平与安全,

1. 谴责南非大规模增强军事机器, 特别是疯狂地获取核武器能力, 以便进行镇压和侵略, 并作为讹诈的工具;

2. 进一步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一切形式的核勾结, 特别谴责某些会员国向其本国境内一些公司颁发对南非核设施提供设备及技术和维修服务许可证的决定;

3. 重申种族主义政权获得核武器能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极其严重的危险, 特别是危及非洲各国的安全, 并增加了核武器扩散的危险;

4. 表示全力支持面临南非核能力威胁的各非洲国家;

5. 赞扬已经采取措施限制在核领域及其他领域同南非合作的那些国家政府最近所采取的行动;

6. 要求南非和一切其他外国利益集团立即停止勘探和开采纳米比亚的铀资源;

7. 吁请所有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立即停止同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一切形式的军事勾结和核勾结;

8.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于其 1987 年会议上特别计及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关于南非核能力报告中所载调查结果, 优先审议南非的核能力问题;

9. 请安全理事会尽速完成其对关于南非问题的第 421(197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各项建议^⑥的审议, 以便堵塞武器禁运方面的现有漏洞, 并使武器禁运更为有效, 并且特别禁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领域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和勾结;

10. 再次要求南非立即让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其一切核设施和核设备;

11.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南非在核领域的发展情况, 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 年 12 月 3 日

第 94 次全体会议

41/56.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大会,

回顾其关于禁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 1975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9(XXX) 号、1976 年 12 月 10 日第 31/74 号、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4A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66B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9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9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89 号、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7A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2 号、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62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90 号等决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⑦第 39 段的规定, 裁减军备质量和数量的措施对于停止军备竞赛都极其重要; 为此目标作出的努力必须包括关于限制和停止改良军备, 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质量和发展新作战手段的谈判,

回顾《最后文件》第 77 段所载决定: 为了帮助防止军备的质量竞赛, 使科学和技术成就最后能够专门用于和平目的,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根据新的科学原理和成就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并且应当以禁止这种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为目标而作出适当的努力,

^⑤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年, 1980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 第 S/14179 号文件。

^⑥ 第 S-10/2 号决议, 第 63(c) 段。